

自己和家人的痛苦。然而知識並非真理，要觀察、要思考、要體驗、要領悟。

第二節 現況分析

75-97

我國家庭教育工作的推展行之有年，茲從政策、實務、趨勢等三方面加以探討。

壹.政策層面

多年來，政府對於家庭教育非常重視，並基於相關的法令和計畫之訂定，做為施政之依據，以下依頒布及訂定時序分述如下：

一、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本辦法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訂定發布，並經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修正，是我國關於家庭教育方面位階最高，涵括面較廣泛的一種行政命令。該辦法主要內容有：

(一)目的：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家庭。

(二)推行方略：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輔導文教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 2.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社會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教育事宜。
- 3.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4.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市公所及里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 5.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指定訓導人員辦理，經指定負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如係小學，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指定有關單位辦理之。
- 6.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各該學校及社教機構全體員生均應參加。

(三)辦理項目

- 1.專科以上學校酌量辦理下列事項——家庭教育指導人員之訓練、家庭教育公開講演、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家事技術之指導、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與指導、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其他。
- 2.高級中等學校酌量辦理下列事項——家政管理指導、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美化環境及庭園佈置指導、兒童教育指導、育嬰指導、家庭教育問題之指導、家庭教育講習會、家庭教育公開講演、各項家事比賽、懇親會、其他。
- 3.國民中小學酌量辦理下列事項——家政管理指導、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家庭實行生

活指導、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兒童教育指導、育嬰指導、婚姻指導、禮俗改良指導、美化環境及庭園佈置指導、選拔並介紹模範家庭、各項家事比賽、家庭訪問、

懇親會、母姐會、其他。

- 4.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社會教育館應以推行家庭教育列為重要工作，並分別按照前項所列各事項辦理三種以上，其他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並分別按照第八、九條所列各事項辦理兩種以上。

(四)計畫擬訂與報備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於年度開始時，應將推行家庭教育計畫分別編列各該學校、社教機構之工作計畫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五)經費編列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學校社教機構編入預算。

二、家庭教育工作綱要

本綱要係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訂頒之「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之一項，係我國家庭教育專業導向的法令。

(一)宗旨

為發揮家庭功能，強化家人關係及家庭與社群關係，建立現代化家庭以促進民主、和諧、積極進取的社會。

(二)對象及範圍

- 1.對兒童、青少年等提供婚姻及婚前教育，學習與家人、親友相處之道，以及發展成熟的自我觀念，陶冶家庭倫理觀念，並具備家庭生活與謀生知能。
- 2.對為人父母者提供嬰幼兒身心發展與保育、教養子女、家務管理、孝養父母、鄰里相處等經驗及知能之交流、觀摩、切磋、研習與諮詢。
- 3.對為人祖父母者提供與子媳、孫子女相處之道，並發展成熟的自我概念及適宜的生活目標

(三)工作項目

1.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

- (1)生活禮儀。
- (2)孝親事長。
- (3)愛子慈幼。
- (4)兄友弟恭。
- (5)姻親關係。
- (6)其他。

2.夫妻婚姻關係教育

- (1)婚前教育。

- (2)新婚調適與計畫家庭。
- (3)夫妻性生活。
- (4)夫妻溝通與調適。
- (5)婚姻衝突和危機處理。
- (6)其他。

3.親職教育

- (1)父母角色與職責。
- (2)兒童發展與保育。
- (3)親子溝通與調適。
- (4)子女教育。
- (5)其他。

4.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

- (1)居家環境與家庭管理。
- (2)家庭經濟。
- (3)家庭休閒與活動。
- (4)家庭生活藝術。
- (5)其他。

5.家庭和社區關係教育

- (1)家庭學校與社區關係之建立。
- (2)社區資源之運用。
- (3)社區環境維護與美化。
- (4)社區活動關心與參與。
- (5)其他。

(四)執行策略

1.推展機構：

經由各級各類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各縣市政府、大眾傳播機構、民間團體等。推展家庭教育。

2.實施方式：由各推展機構規劃，以專業性多元化方式辦理各項工作。

(五)權責區分

1.教育部規劃辦理項目

- (1)研修家庭教育相關之法令。
- (2)訂定家庭教育人力及物力規劃方案。
- (3)策訂家庭教育有關工作及輔導人員之訓練、進修、考察、研習及獎勵。
- (4)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研究。
- (5)督導各級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廣家庭教育。
- (6)協調各有關單位加強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7)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有關活動。

(8)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業務之規劃。

(9)辦理家庭教育業務年度評鑑事宜。

(10)其他有關事項。

2.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規劃辦理項目

(1)訂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配合辦理所屬單位家庭教育人力資源之規劃。

(3)配合辦理家庭教育有關工作及輔導人員之訓練、進修、考察、研習及獎勵。

(4)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研究。

(5)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6)督導所屬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展家庭教育。

(7)協調社會、民政、衛生、農業、漁業、勞工、婦女、家庭計畫、新聞等有關單位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8)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有關活動。

(9)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業務。

(10)辦理家庭教育年度評鑑事宜。

(11)其他有關事項。

3. 縣市政府規劃辦理項目

(1)配合辦理家庭教育有關工作及輔導人員之訓練、進修、考察、研習及獎勵等事宜。

(2)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之研究。

(3)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4)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展家庭教育。

(5)協調社會、民政、衛生、農業、漁業、勞工、婦女、家庭計畫、新聞等有關單位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6)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有關活動。

(7)加強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業務。

(8)辦理家庭教育年度評鑑事宜。

(9)其他有關事項。

(六)經費

1. 中央辦理事項，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列入各年度施政計畫項目辦理。

2. 省（市）辦理事項，由省（市）政府編列預算，列入各年度施政計畫項目辦理。

3. 縣市辦理事項，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列入各年度施政計畫項目辦理。

4. 各級政府得充分開發及運用民間資源配合辦理。

(七)績效評估

1. 評估方式：由教育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分別組成訪視評鑑小組，至各執行單位及民間團體實地進行評估。

2.評估標準：由教育部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及人員就專業立場研訂評鑑計畫項目及標準。

3.評估結果之運用：評估結果作為各執行單位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獎懲及改進業務措施之參考。

三、「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

本方案緣起係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行政院一九〇四次院會中，法務部提報七十三年一至六月「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執行績效報告提要及「青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當時行政院院長俞國華先生即提示：「請本院研考會會同教育部研究發動一項社會運動，促請家長重視家庭教育。」會議並決定「家庭教育為國民教育之啟蒙及核心，必須促請國人予以重視，請研考會會同教育部研擬如何提醒家長加強注意管教子弟，引導青少年走入正途。」

基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並根據會中之討論與建議協同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及新聞局等單位所訂定本方案，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自民國七十五年度至七十九年度推展有關工作，由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實施。茲將該方案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現況檢討

近年來我國青少年犯罪人數日漸增高，犯罪年齡亦有下降。根據學者專家發現，家庭因素如經濟情況、職業類別、溝通型態、管教方式、家庭完整性、父母相處情形及教育程度等，均對青少年生活行為產生深鉅影響。惟目前我國推行家庭教育之相關方案與措施仍較不足，除「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中訂有「強化親職教育功能」一項外，相關者僅有教育部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顯見目前我國推行家庭教育的工作尚待加強。至於民間社團方面，除救國團「張老師」的投入較具規模外，其餘社團的活動內容多較缺乏整體規劃和聯繫功能。鑑於工業社會中夫妻同時外出工作的情形極為普遍，易造成親子關係的疏離。如何鼓勵國內目前已有的社會團體和志願服務機構，集中活動重點，共同投入推動家庭親職教育的社會運動，將有助於防範青少年誤陷歧途的現象。

(二)目標

強化親職教育功能，透過民間社團、大眾傳播、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四方面的共同努力，加強家庭倫理觀念，以推動社會運動的方式協助父母親扮演良好角色，引導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增進社會整體和諧。

(三)執行策略

分民間組織、大眾傳播、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四方面：

1.民間組織：

- (1)鼓勵各地區婦女團體、宗教團體及公益性團體舉辦家庭教育活動。
- (2)獎勵推行家庭教育之優良團體，並配合電視與報紙予以宣傳。
- (3)酌予人民團體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活動之優良計畫專案補助經費。

(4)鼓勵企業機構成立以服務社會和熱心親職教育為宗旨之基金會；政府可就其支出經費予以減稅優待。

(5)鼓勵社會民間團體共同舉辦以家庭為單位的休閒活動，並興建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設備各場所。

2.大眾傳播：

(1)運用公共電視節目並協調其他大眾傳播媒體配合宣導家庭教育。

(2)加強製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之電視短片與廣播節目，並經常播映。

(3)對青少年身心有不良影響的傳播媒體予以適當限制。

(4)發行通俗性之畫刊，透過社會工作人員、村里幹事及教育人員，以大量贈閱方式深入社會各階層家庭。

3.學校教育：

(1)全面規劃編訂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之教材與資料（應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及幻燈片等媒體）。

(2)加強中、小學校、幼教機構與家庭之聯繫，改善家長會情況，重點式探訪學生家庭，主動提供父母教育子女之方法。

(3)積極辦理中、小學導師及訓育人員輔導研習會，以充實其推廣家庭教育之工作能力。

(4)積極推展中、小學生之法律教育，使有犯罪傾向者有所警惕，守法者珍惜自己的行為，不致誤陷罪行。

(5)各級中、小學校就現有訓育人員、輔導人員及導師，組成專案小組，統籌推動全校家庭教育工作，並在實施期間每年予以考評。

4.專業輔導：

(1)辦理在職訓練培養輔導人員有關親職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推動方法。

(2)加強辦理觀護人員研習訓練。

(3)充實「媽媽教室」、「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及中等學校輔導室等之經費、設備與專業工作人員。

(四)實施時程

本方案為五年（自民國七十五年度至七十九年度）中程計畫，由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實施。

(五)經費預算

各主辦機關應就各項計劃所需經費加以估列，分年度預算和五年計畫總預算方式編列。

(六)管制考核

本方案各項目執行情形由各主辦機關每半年檢討乙次，並由研考會列管。

(七)附則

本方案五年實施期滿後，再行來探討是否繼續執行。

本方案附有修正計畫，包括下列十項措施：1.獎勵推行家庭教育之優良團體；2.獎勵辦理青少年育樂休閒活動之優良團體；3.補助優良人民團體；4.發行通俗性畫刊，編印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漫畫手冊及海報；5.規劃編訂家庭教育與輔導青少年生活教材與資料；6.推展中小學法律教育；7.充實學校輔導室，補助及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中心」；8.編印中小學法律常識書籍；9.觀護人員訓練研習會；10.製作社教電視節目。

四、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

該計畫係教育部於八十年五月所訂定，其訂定緣起為：

我國近年來經濟繁榮、社會發展與國家建設均有卓越的成就，因而面臨了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的重大轉變。尤其，科技、資訊的日新月異，社會——經濟結構的急速更張，均需國民適切的調適配合，國家方能以穩健的方式平衡發展。由於以上種種變動，傳統的家庭倫理與秩序面臨了現代社會型態與結構的嚴重考驗。從社會問題及國民犯罪比率的增加，青少年犯罪年齡層次的降低與人數的提高，家庭問題與親子溝通問題的層出不窮，乃至社會道德、倫理之淪落及社會秩序的嚴重脫序，歸結其因，在在顯示，我國家庭教育現況已有所偏頗，親職教育職能式微，價值觀念培育僅重功利而不重倫理，均已無法順應時代潮流，符合實際需要，亟需加強並以多元化規劃的方式，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觀念，以預防與輔導兼顧之原則，提供充分的諮詢服務與資訊，並辦理各種活動，透過多樣管道以多重方式進行，俾利協助國民建立完整、幸福、健康的家庭生活，有效提昇國民倫理及道德層次，維持安定社會秩序，締造開發國家之新紀元。（教育部社教司，民八十年）。

茲將該計畫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依據為適應社會發展需要，並解決日益嚴重之家庭問題及青少年犯罪比率增高之現象，依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六分組第六項決議，積極加強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訂定本計畫。

(二)目標

- 1.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提昇其倫理道德及公民法治修養，以安定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和諧。
- 2.加強建立整體行政體系力量，集中政府資源，落實基層推展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以使全民受益，增進政府公信力。
- 3.建立整體性、前瞻性、突破性、創新性之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使其適應多元變遷社會，引導國民提昇生活品質，建立現代化國家。

(三)對象及範圍，工作內容，計畫項目等均依前述「家庭教育工作綱要」之規定辦理。

(四)執行策略，分中央、省市及縣市三方面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茲分述之：

- 1.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1)建立整體性之行政體系計畫；(2)加強辦理多樣性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3)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4)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5)確立適應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有關法令，並訂定與修訂計畫；(6)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

2.省（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1)加強整體行政體系計畫；(2)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計畫；(3)加強人力資源之充實；(4)加強宣傳功能計畫；(5)加強辦理評鑑及輔導業務。

3.縣（市）統籌規劃辦理項目執行策略—(1)加強整體行政體系功能計畫；(2)加強落實推展基層推廣業務計畫；(3)加強健全基層人力資源制度計畫；(4)加強落實基層宣傳工作計畫。

該計畫自八十一年度起按計畫內容實施，並列為年度經常性業務辦理，其所需經費依權責由中央、省（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年度預算，並得申請上級單位補助之。

貳、實務層面

有關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的推展，可從以下三方面：一、「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執行概況；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執行概況；三、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推展概況。四、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茲分述如下：

一、「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執行概況

自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教育部即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計畫，辦理各項有關工作。教育部除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督責各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配合推展外，每年均充分運用經費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活動，編印親職教育法律常識叢書分發各有關單位、學校使用，另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邀請專家學者開闢「親職教育講座」節目。七十五年並分別補助台灣省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及台北市、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台灣省其他縣市則於七十七年三月起陸續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並對外開放服務。教育部為加強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有關家庭教育正確之觀念，自七十九年四月起分別委託警察廣播電台台北台及高雄台製作家庭教育廣播節目，並與民生報合作開闢家庭教育專欄，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八十年度教育部又委託製播家庭教育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並自八十年一月起分別於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頻道播出。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基於前項五年計畫即將到期，且為更有效地發揮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之功能，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前往各中心訪視輔導，事後並針對人員、經費、業務推展、業務宣傳等四方面提出成果檢討，並於民國八十年五月提出「加強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期以突破現時困難，規劃完整的行政體系，釐訂具體的工作計畫及充分支援人力、物力、財力，藉此深入偏遠城鄉及中下收入民眾的生活中，真正達到健全家庭生活，促進社會和諧的成效。

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執行概況

本計畫自民國八十年七月推動以來，已完成和進行中的工作概述如下：

(一)建立整體性之行政體系計畫

1.成立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小組。

- (1)分為行政指導、專業諮詢及工作小組分別遴聘有關單位行政主管人員、學者專家及實際業務主管人員擔任。
- (2)負責規劃有關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業務之政策發展方針及有關措施，並策訂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

2.成立家庭教育分區諮詢輔導小組。

- (1)遴聘各大專院校有關學者專家擔任。
- (2)負責提供各社會教育機構及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有關輔導技術、業務規劃及推廣活動之專業性諮詢輔導。

上述二小組，由教育部依半年會報方式召集各小組委員，就實際需求訂定因應措施及辦法並就輔導建議及地方執行困難提出報告、建議及政策性原則，俾供教育部隨時調適更張政策執行措施及釐訂新訂計畫。

3.召開年度行政主管會議及業務行政會議。

- (1)由教育部召開，邀請上述二小組委員，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等有關單位及主管業務人員參加。
- (2)策訂年度執行策略、工作重點及實施要領、年度計畫之報告與溝通、建議事項及執行困難之提報、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之協調。

4.辦理績優縣市觀摩會及召開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季報。

- (1)由教育部依各縣市辦理工作之績效，以巡迴觀摩會季報方式，每次委託一縣市負責承辦，預計一年辦理四次。（每年度九、十二、三、六月份）。
- (2)由各有關單位遴派實際執行行政業務及擔任諮詢輔導工作之人員參加。藉以互相溝通、觀摩、學習，並做工作經驗交換及檢討。另就配合辦理業務協調。

5.辦理家庭教育有關工作人員出國考察。

- (1)為吸收歐、美、日、韓等各國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之優點，俾作為改進我國有關業務規劃之參考，預計每年度遴聘參與本業務研究規劃小組及諮詢輔導小組代表，教育部、各有關部、會、廳、處、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有關工作執行人員若干名前往各國考察。
- (2)上列人員除由教育部補助部分旅費外，各單位應於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款項配合辦理。

(二)加強辦理多樣性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諮詢服務計畫

1.加強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 (1)委託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及其所屬各社會教育工作站、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包括演講、研習座談、父母成長團體、家庭成長團體、家庭參與性活動、影片播放、圖書展覽等及其他推廣活動，俾使親職教育

功能落實，深入學校、社區、工廠擴大參與層面。

(2)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包括國立之博物館、省市立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

縣市立文化中心、兒童活動中心、青少年活動中心等）專案規劃辦理適合全家庭參與性之推廣活動。

- (3)辦理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婦女教育、醫療保健、兩性教育、衛生教育、青少年及兒童優良圖書聯展。
- (4)於國立中央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省市立社教館及各縣市立文化中心開闢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關係、婦女教育、青少年心理衛生教育、老人及兒童保育之研討會及學術講座。

2.加強與各有關單位（如新聞、社政、民政、戶政、農業、勞工、衛生（家庭計畫）、醫療、觀護、婦女……等單位）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專案推廣活動及示範觀摩會。

- (1)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與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及觀護人協會辦理受觀護青少年及兒童之家庭成長活動。使其獲得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2)協調省、市政府農政、社會、勞工、新聞、民政、衛生、家庭計畫、婦女等單位依據各縣市之特性，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兒童保育等推廣活動。例如：農業人口比重較大之縣分即加強與農會辦理農村家庭教育推廣系列活動。設有工業區之縣市即加強與勞工、建設等行政單位配合辦理。另與衛生（家庭計畫）、戶政單位配合辦理老人及兒童保育、基層醫療保健、推展婦女教育、心理衛生、家庭教育、家庭管理等活動並辦理示範觀摩會。
- (3)協調全國性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等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 (4)補助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縣市所提依各縣市特性設計之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5)協調社政及婦女單位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婦女成長團體、心理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
- (6)協調民眾、衛生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山地及偏遠地區山胞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山胞正確家庭觀念，並辦理示範觀摩會。
- (7)配合山胞重要節日慶典、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有關推廣活動，並加強其兩性教育及心理衛生、健康教育正確觀念之培育。
- (8)協調各有關單位辦理山胞居住較為集中之市區與偏遠地區基層之醫療保健、兩性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老人及兒童保育、青少年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婦女教育等推廣活動。

3.辦理「親職月」系列活動。

- (1)規劃「親職月」系列活動。預訂於每年四月份舉辦。
- (2)由教育部統一策劃辦理全國性有關推廣活動，如美術比賽、海報設計、宣傳品設計及攝影比賽、徵文比賽、研習營、研討會講座等。

- (3)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有關民間團體負責辦理各項大型推廣系列活動。
- (4)辦理年度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
- 4.加強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效能訓練及推廣家庭教育活動。
 - (1)委託學術單位設計適合於不同層次使用之親職效能訓練課程。
 - (2)由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以上開訓練課程為依據，考量實際狀況予以彈性運用，辦理各項基層推廣活動。
 - (3)由各有關單位主動提供問題家庭親職效能及正確觀念培養之機會。
 - (4)協助民間團體及有關單位辦理親職效能訓練及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專業課程資訊。
- 5.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及行為適應不良情形之預防。
 - (1)委託學術單位設計專業性防範兒童及青少年犯罪行為適應不良情形之課程與活動。
 - (2)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與有關單位辦理預防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及具有行為適應不良傾向兒童及青少年之成長團體生活營、育樂營等活動。
 - (3)委託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與有關單位辦理主動輔導具有上述傾向兒童及青少年之行為及心理輔導或轉介。並辦理其家屬及父母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觀念之傳播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
- 6.加強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功能。
 - (1)充實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業諮商輔導器材設備、圖書設備、視聽器材設備、資訊電腦設備及其他硬體資源設備，提供民眾專業性諮詢服務。
 - (2)委託辦理各項專業性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講座研習、討論會、父母成長團體、家庭溝通研討、夫妻溝通研討及青少年心理衛生教育、兩性教育研討等。
 - (3)委託各縣市與基層民政、勞工、衛生（家庭計畫）、社政、農業、婦女、醫療等有關單位至各村里配合辦理家庭教育推廣事宜。
 - (4)委託與各縣市有關單位合作，運用原設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活動中心、育樂中心及其他休閒設施等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7.加強輔導各級學校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有關活動。
 - (1)配合省市教育廳局分區辦理中小學校長親職教育推展座談會及工作會報。
 - (2)辦理各級學校輔導教師分區加強輔導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座談及研習。
 - (3)表揚及獎勵辦理推展親職教育績優學校。
 - (4)鼓勵並補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有關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活動之推廣教育，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 (5)重點選擇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推展親職教育，並辦理績優學校分區觀摩會。
 - (6)責成中華民國童子軍、女童軍協會與各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行為適應不良學生及問題青少年、兒童生活育樂營，鼓勵其參加正當娛樂活動。
 - (7)與設有森林管理處、實驗農場、牧場之縣市及各級學校加強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

動。

(8)加強各縣市責成其所屬幼稚園辦理家庭教育、幼兒保健等推廣活動。

8.策劃並製作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教材。

- (1)委託傳播公司製播教育性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電視節目（二十四分鐘型態），加強教育效益，擴大宣傳層面。
- (2)購置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有關錄影帶分送各社教機構、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當場合播放予民眾觀看。
- (3)利用電視台頻道開闢有關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節目。
- (4)於各公民營電台開闢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廣播節目。
- (5)委託學術單位策劃拍攝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專業輔導人員訓練用錄影帶。
- (6)委託學術單位拍攝針對山胞家庭特色設計之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錄影帶，分發各宗教團體、農政輔導、衛生單位、民政單位配合有關活動聚會播放。

9.委託進行各項有關研究。

- (1)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之社會調查及相關研究。
- (2)設置學術獎金，獎助並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所研究生及有關人員進行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研究。
- (3)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及有關專家學者編印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叢書，提供各社會教育機構及社會大眾參考。
- (4)編印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工作人員專業工作手冊及年度工作計畫手冊，提供工作人員運用。
- (5)蒐集並彙整有關親職教育之學術論文報告、資訊不定期出刊，俾供政策規劃參考及工作人員使用。
- (6)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出刊「親職教育」月刊，分供各社會教育機構、有關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考。
- (7)補助並訂定具體辦法獎勵出版家庭教育優良書刊及出版品之民間團體及社會團體，並予推廣及宣傳。
- (8)編譯國外有關著作、論文期刊、研究，並選擇適應我國國情者，予以出版、推廣及宣傳。

10.成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

- (1)於台北市社會教育館進行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資訊中心之規劃，收藏國內外有關圖書資料、視聽器材，提供學術研究及各有關單位執行業務需求之資料彙整。
- (2)編印工作人員專業指導及教學叢書。
- (3)建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資訊、人力與資源網路及國際資訊交流網路。
- (4)協助、輔導各有關單位辦理有關家庭教育之推廣活動，並研究、設計各類型之推廣活動內容，提供各有關單位使用。
- (5)提供諮詢特殊個案轉介諮詢之服務。

- (6)製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有關活動教學及推廣教育之錄影帶。
 - (7)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有關資訊之推廣與傳播之規劃。
 - (8)製作各有關單位及學校使用之視聽教學錄影帶。
 - (9)建立台灣地區社會資源資訊網路，提供各有關單位使用，並定期出版有關資訊。
 - (10)建立並組織基層推廣及支援人力體系，俾能提供各有關單位主動予以個案適當診療或輔導等協助。
- 11.補助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及有關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婦女教育、兩性教育等有關活動。並積極開關、爭取民間及社會資源配合辦理之管道。
- (1)審議並補助優良之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及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有關活動經費。
 - (2)積極爭取、利用社會及民間資源辦理有關推廣活動。
- 12.辦理模範家庭選拔。
- (1)由各有關單位推薦模範家庭，分為模範勞工家庭、模範農民家庭、模範漁民家庭、模範山地家庭及一般模範家庭分別表揚。
 - (2)配合上開表揚活動，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如園遊會等。
- 13.辦理全民參與式大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1)委託學術單位及專家設計大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2)上開活動以分區同時進行方式辦理，並配合大眾傳播媒體擴大宣傳，以達落實基層推廣效益。
 - (3)活動以每一年度辦理二次為原則。
 - (4)活動將廣為利用社會資源辦理。
- 14.辦理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衛生教育與兩性教育推廣活動。
- (1)委託學術單位依參加對象設計不同層次之心理衛生及兩性教育活動如講座、研討會、參觀活動、團體活動等。
 - (2)委託各社教機構、民間團體及各有關單位分別辦理，以增進成人及青少年對心理衛生及兩性關係之認識，建立正確觀念。
- 15.加強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資訊巡迴聯展及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 (1)依各級學校性質分別委託學術單位設計學校推廣活動型態。
 - (2)協調各有關書商及出版單位，辦理聯合資訊展，分區分梯至各級學校展覽。
 - (3)配合上述資訊展，辦理系列推廣活動，（如視聽教材播放、展覽、講座、研討會等）期以青少年及青年有關知識之培育與增進其正確觀念與認識。
- 16.充實各省市立社會教育機構、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其他有關單位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心理衛生及健康教育、老人及兒童保育、婦女教育等圖書資訊。
- (1)補助各省市立社教館、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社區圖書室及

其他有關單位購買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圖書、教材之經費。

(2)不定期提供上述各有關位單最新之資訊與資料。

(三)健全人力資源體系計畫

- 1.補助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及推廣活動業務。
 - (1)補助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及推廣活動業務人員經費。
 - (2)上列有關細部規劃另訂之。
- 2.訂定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義務工作人員制度與訓練及獎勵辦法。
 - (1)輔導各省市立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務諮詢輔導及推廣業務工作人員遴選辦法，利用社會人力資訊，配合執行工作。
 - (2)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業務推展實際需要，辦理各項工作人員，現任義務工作人員及新進義務工作人員分梯研習課程。
 - (3)年度結束後視各單位辦理業務績效，請其推薦績優工作人員及義務工作人員，公開頒獎表揚及獎勵。
- 3.辦理社會及各級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專業知能研習及訓練。
 - (1)委託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設計專業性訓練及成長團體課程。
 - (2)由各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廣為吸收社會人力資源接受研習及訓練，俾使其成為基本種子隊，協助有關推廣活動及設計活動。
 - (3)辦理以中小學教師為主之學校推廣親職教育活動之課程研習。培養學校教師設計活動之能力。
- 4.協助各縣市自行辦理社會及各級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之訓練。
 - (1)補助各縣市自行辦理社會及學校人力資源種子隊之培育與訓練。
 - (2)落實以社區及學區為單位之基層推廣工作，深入民眾生活。

(四)加強多元化宣傳計畫

策劃多元化宣傳方式，以各種管道，運用各項宣傳資源，以達基層宣傳實際效益。

- 1.委託專家設計海報、卡片、宣導手冊、月曆等宣傳品，大量印製分送各社教機構，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各有關單位張貼及供民眾使用，以收宣傳之效。
- 2.委託行政院新聞局轉請國內三家電視台及公營電台不定期宣傳及宣導有關政策及資訊，並以（國語及閩南語）雙語性播出，以擴大宣傳效果。
- 3.委託行政院新聞局拍攝宣導短片並轉送國內電視台、電影院及其他公開場合播放。
- 4.主動洽繫各電視台及各廣播電台於各有關節目中穿插宣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5.與較大之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合作闢設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專欄，除遴聘專家主筆外，並以軟性與感性多元素材宣傳，擴大宣傳效果。
- 6.補助各社會教育機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各有關單位於人潮出入眾多地方設置海報張貼專欄立體架設備，以擴大各項活動宣傳效益。

7. 協同各社會教育機構、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廣為利用地方傳播媒體（地方版報章雜誌、地方電台等）開闢專欄及時段節目，定期報導。
 8. 責成各有關單位擴大利用有關活動、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節慶等民眾集會場所或各縣市政府及縣市立文化中心辦理之基層文化活動，圖書下鄉巡迴活動、藝文活動等分送宣傳資料、播放宣傳性及教育性錄影帶並予解說。
 9. 協同社政、民政、衛生、勞工、婦女、漁業、農業等單位，利用其基層活動、服務、訪視之機會，宣導有關家庭及親職教育觀念，並分送有關宣傳性及教育性資料，並設計配合活動。
 10. 與民間及社會團體合作，運用社會資源，規劃各項宣傳活動。
 11. 委託專家設計適用於各級學校學生具宣傳效果之學用品，分供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使用。
 12. 設計製作各項小型宣傳紀念用品，配合推廣及宣傳活動，分供各有關單位發給民眾使用，以擴大宣傳效益。（如桌曆、賀年卡片、明信片、日用品等…）。
- (五) 確立適應性及前瞻性之制度、有關法令，並訂定與修訂計畫
1. 修訂「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 (1) 依照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加強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應予修訂，期使該辦法確實符合社會發展實際需求，並主導各有關單位（包括各級學校、各級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等）發展及策劃有關業務，落實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2) 蒐集先進國家有關家庭教育制度及法令規章，以為我國相關辦法訂定之參考依據。
 2. 訂定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及辦理家庭教育具體規定。
 - (1) 為使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業務有所依循，並有具體可行之辦法，研訂各項有關實施要點及辦法。
 - (2) 上項實施要點及辦法應依社會需求及推展業務實際需要，隨時訂定、修正及實施。
 3. 訂定各民間團體、社會團體、社會資源及文教財團法人等辦理推廣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合作與獎勵辦法。

「為廣加利用社會資源、民間團體及社會團體力量，協助有關辦理及推廣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業務，訂定具體補助標準、範圍、合作及獎勵等辦法，公布實施。」
 4. 修訂各項細部執行計畫，符合實際需求。

「為使本計畫各項細部計畫符合社會實際需求，依據實際狀況提出因應措施，將視執行成效及民眾反應，隨時召開會議修正執行措施，更訂彈性方案，並調整方針。」
- (六) 建立制度化質量並重之評鑑及獎勵計畫
1. 進行專案評鑑制度及標準之研究。
 - (1) 委託學術單位邀集有關單位，就專業及行政範圍，研訂具體可行之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質量並重之評鑑標準及計畫。並進行專案研究。
 - (2) 進行重點縣市及重點單位試辦評鑑，考驗有關評鑑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具體性及

效益評估。

2.訂定年度評鑑計畫，據以辦理評鑑事宜。

- (1)訂定各社會教育機構部屬學校、各縣市及其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與各有關單位、民間團體評鑑計畫書，編印年度評鑑手冊。
- (2)組織評鑑訪視委員會，分行政及輔導技術、業務推廣指導二小組，實地訪視輔導各執行單位業務，並評鑑其執行優缺點。
- (3)召開評鑑會議，就各單位執行業務及運作問題、困難提出報告及建議，並檢討年度實施成效。並研訂、規劃及審議次年度執行措施、政策方針及重點。
- (4)依據評鑑結果，編印評鑑成果報告書及次年度之年度計畫書草案。

3.召開年度業務執行檢討會議。

- (1)於年度評鑑訪視結束並提出評鑑成果報告書及次年度之年度計畫書草案後，召集各業務執行有關單位舉辦檢討會報。
- (2)配合檢討會報辦理各評鑑績優單位成果發表會，分享業務執行心得、經驗、交換意見，並就執行缺失進行溝通檢討。
- (3)依據次年度之年度計畫書草案內容提出建議。

4.辦理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與表揚。

- (1)依據評鑑結果辦理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與表揚。
- (2)績優單位及工作人員（包括義務工作人員）將予以精神及實質獎勵。

三、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推展概況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係依據行政院七十五年三月核定的「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所成立，原稱「親職教育諮詢中心」，七十九年五月一日改稱今名。台灣地區現共有二十三處縣市家庭服務中心。依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目的是：為使家庭教育普遍深入民間，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強化親職教育功能，協助父母親扮演正確角色，引導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特實施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工作，藉以協助縣民，建立幸福家庭，促進社會整體和諧。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工作項目、具體作法，實施要領分述如下：

(一)工作項目

- 1.組成家庭和發展方面—(1)輔導家庭生活之圓滿和諧；(2)加強各階層的家庭倫理及道德實踐；(3)協調家庭、學校、社區的親和關係。
- 2.家庭關係和家庭溝通—(1)增進家庭親屬子女間的良好關係；(2)溝通夫妻間的感情；(3)設法消弭親子間之代溝。
- 3.管教孩子和親子關係方面—(1)引導孩子務求合理成長；(2)增強父母對青少年子女的關懷；(3)培養子女孝悌行為。
- 4.家庭危機和家庭重建方面—(1)協助處理家庭中的不幸事件；(2)調適家庭危機和衝突；(3)創造幸福的家庭生活。

(二)具體作法

- 1.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信箱—將信箱設置於中心一樓服務臺（親自投入或郵寄均可），隨時收件，以為民眾提供「書面諮詢」服務。
- 2.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專線—於每週二至週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對外開放，由專業人員接聽電話，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3.設置諮商室——凡在信件或電話中，不易解說或特殊個案均由輔導人員或指導委員，與當事人約定時間，給予「諮商」服務。
- 4.設置資料室：內容包括—(1)幸福家庭圖片資料；(2)親職教育與親子關係活動資料；(3)有關親職教育諮商各項資料。
- 5.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分區舉辦講演，並採各種宣傳方式，歡迎民眾參加，以擴大教育影響。
- 6.編印親職教育叢書—分別聘請學者、專家，撰寫各種不同主題之單行本，免費贈送民眾，期使縣民對縣立幸福家庭有更深入之瞭解。
- 7.舉辦有關活動—分別舉辦幸福家庭攝影、繪畫、徵文、演講比賽及各項聯誼性（含親子才藝表演）、研究性（含關心青少年座談）、表揚性（含模範父母事蹟發表）等活動，以加強幸福家庭輔導工作的效果。

(三)實施要領

- 1.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中心，增設專業人員，開闢適當場所，充實各項設備，以求此一輔導工作，邁向專業化、制度化、普遍化。
- 2.成立指導委員會，敦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定期舉行會議，加強策劃指導工作。
- 3.遴聘榮譽輔導員，以適應工作需要，除由有關單位推薦外，公開甄選熱心人士參與，並遴聘標準另訂。
- 4.為期輔導工作普遍、深入、踏實，除實施上項具體作法外，並主動向有關單位洽取資料，以求發掘工作對象，擴大工作領域；使更多問題家庭獲得幫助。
- 5.本項輔導工作乃在提供諮詢服務及增進幸福家庭之認識，故不包括其他事項（如急難救濟及職業介紹等）。
- 6.為配合社會資源，發揮整體力量，各項工作得邀請有關機關、學校、社團合辦或協辦。

(四)工作成果

有關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的工作成果，截至八十二年六月止除印行各種書刊、手冊計一百七十八種，一百五十餘萬份及招募、培訓義務工作人員二千零四人之外，並在推廣活動及諮詢輔導案等兩大主要工作有顯著成果，茲分別以表 4-1 和表 4-2 呈現。

表4-1 80~82年度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廣活動統計表

時 間	內 容	場 次	人 次	合 計
79年 7月 80年 6月	講 座 研 習 活 動 及 其 他	306場 106場 362場	76768人 4713人 235402人	776場 316883人
80年 7月 81年 6月	講 座 研 習 活 動 及 其 他	397場 301場 1446場	110778人 10685人 294231人	2144場 415694人
81年 7月 82年 6月	講 座 研 習 活 動 及 其 他	636場 648場 1365場	142472人 20056人 237080人	3664場 399608人

表4-2 81~82年度各縣市諮詢輔導個案統計表

時間	80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 一月	十 二月	81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 計
人次	592	707	684	702	755	721	913	619	952	1053	943	878	9519
時間	81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 一月	十 二月	82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 計
人次	927	844	949	937	797	911	655	826	949	871	993	761	10420

自此，家庭教育的工作更有規劃統整地推展，茲將其行政組織系統呈現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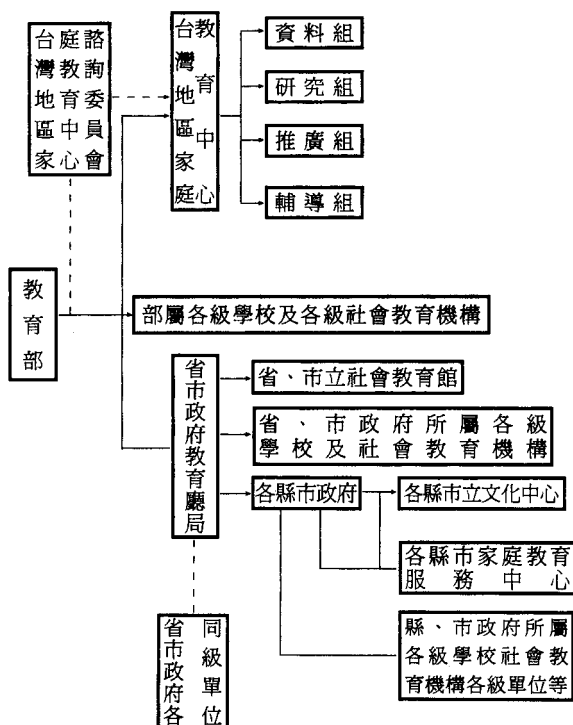


圖4-1 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行政組織系統

(五)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

為發展完整的行政體系，及支援協調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依教育部訂定的「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本中心隸屬教育部，當理家庭教育之研究發展事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館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專任。並設資訊、研究、推展、輔導四組。有關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1. 蒐集、典藏與運用有關家庭教育之圖書、資料。
2. 建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資訊網路及人力資源庫。
3. 提供有關單位業務需要之家庭教育資訊。
4. 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調查與研究。
5. 審議家庭教育有關研究計畫及專案補助計畫。
6. 編印製作有關家庭教育之書刊與教材。
7. 促進家庭教育國際學術交流。
8. 進行家庭教育之評鑑。
9. 規劃家庭教育有關資訊推廣。
10. 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方案。
11. 規劃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方案。
12.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之推廣活動。
13. 提供特殊個案之諮詢服務。
14. 建立基層家庭教育推廣之人力體系。
15. 其他有關事宜。

參、趨勢層面

我國推行家庭教育，最可能落實之處，即是社區。因此，希望能結合學校、社區、家庭的力量，來共同辦好家庭教育（楊碧雲，民八十一年）。由是，教育部為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以建立幸福家庭，促進和諧社會之發展，自民國八十年八月起，由台北市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遴選五所試辦國小；台灣省由省教育廳會同縣市教育局遴選試辦學校，每一縣市以三至五所為原則。目前仍繼續推展第二年計畫。一年多來成果卓著，深獲各社區人士之支持和好評。以下以「台北市國民小學推展親職教育實施要點」為例，以說明社區家庭教育推展的內容，並以台北市內湖區西湖國小八十一年度試辦概況為例，以說明社區家庭教育的成果。

一、台北市國民小學推展親職教育實施要點（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八十一年）

(一)實施目標：

- 1.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 2.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 3.善用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

(二)實施對象：

學生家長

(三)實施原則：

- 1.共同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工作由輔導室策畫，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2.廣徵意見：廣徵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了解其需求，並參考社區的社經水準，做為安排親職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
- 3.適性推展：為使親職教育達到最大成效，活動方式宜多樣化，並因年級、行為問題之不同而安排不同主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
- 4.善用資源：善用家長委員會、青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或精神醫療機構等社會資源，推行親職教育。
- 5.加強宣導：活動之前應用張貼海報、電話聯繫、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
- 6.積極鼓勵：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如給予學生獎勵、銷過或發紀念品等。

(四)實施方式：

學校實施親職教育得採下列方式規畫實施：

- 1.演講：請學者專家蒞校講演或由校內同仁擔任。
- 2.座談：問題討論、經驗分享。
- 3.參觀：教學參觀、社會資源機構參觀。
- 4.晤談：個別晤談、團體晤談。
- 5.研習：親職教育課程研習。
- 6.出版刊物：單張、摺頁、報紙、雜誌、專書等方式。

- 7.諮詢專線：設於輔導室或導師室或提供其他諮詢專線服務（如師大特教諮詢專線、輔導諮詢專線）。
- 8.成長團體：組織成長性或矯治性團體，以提昇親職教育功能。
- 9.家庭訪視：電話聯繫、約談家長、教育拜訪。
- 10.親子活動：趣味競賽、親子營、親子郊遊、親子溫馨時間。
- 11.幸福家庭教室：烹飪社、插花社、韻律社、合唱團等才藝研習團體。
- 12.家庭聯絡：利用日記、周記及聯絡簿。
- 13.提供資訊：親職教育書籍、錄音帶或雜誌、親職教育活動消息。
- 14.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教師節）舉辦合唱比賽、詩歌朗誦比賽、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五)評鑑與獎勵：

1.評鑑方式：

- (1)以問卷、電話聯繫等方式，了解一般家長在參與學校親職教育活動後之反應。
- (2)召開輔導會議，由有關同仁按預定項目實施自我檢討。
- (3)利用家長委員會時，請提出本校辦理親職教育改進意見。
- (4)績效追縱，在活動過後一段時間，即以預擬項目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或學生報告其父母之表現。

2.獎勵：

經教育局考核辦理親職教育成效良好學校，由教育局從優獎勵。

二、台北市內湖區西湖國小八十一年度試辦概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八十年）

(一)實施原則

- 1.以問卷調查廣徵社區民眾的意見，了解其需求以達對象普遍化之原則。
- 2.課程設計與安排因各年齡層需求有所不同，內容需具多樣化，活動方式採生動化。
- 3.以學校社區為主導之動力，必要時得邀請其他人員共同參與。
- 4.應用各種管道與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社區家庭教育之推廣，並擴大其成效。
- 5.各項活動設有全勤獎，以鼓勵全程參與之民眾。

(二)實施成果

1.親職教育列車系列

以聘請專家做專題演講為主，主要實施對象係社區父母，活動重點則著重在：父母角色與職責、親子溝通與調適，以及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等。自八十一年元月起至六月止共計舉辦十一場次，參與之社區父母約二仟人次以上，除能了解為人父母者之角色與職責，增進親子間溝通的能力外，並能分享彼此教養子女之經驗。從活動後的回饋表與座談中得知，參加的社區父母，已慢慢地學會了能以充裕、有彈性的心態與子女接觸、引導，減少生氣的次數，與孩子同歡共樂一起成長，營造溫馨和諧的家庭氣氛，成為孩子的好朋友和好老師。

2.現代家庭生活系列

以才藝研習為主要內容，參加對象為社區婦女，研習內容則是烹飪、手工藝、插花、室內布置、參觀、訪問、健行活動等，各項活動並採動態與靜態之多元方式進行(以實際操作、演練、座談、參觀等貫穿)提高學員參與的意願與學習興趣。參與之學員於結業時舉辦成果展，交換學習心得，並能將所學之技能充實與美化其家庭生活。學員之間也能藉彼此的互動促進良好的人際關係，結業後仍繼續保持聯繫，並將成立「媽媽成長班」，以達女性自我成長與自我肯定的目標，自八十年十二月起至八十一年六月止，計廿二場次，參與者踴躍，頗能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

3. 西湖社區學苑活動系列

以社區青年男女為主要實施對象，以分組座談、專題演講、專書研讀、影片欣賞、經驗分享為活動內容，從學員的心得報告中得知，男女青年面對婚姻中夫妻的溝通為首要的學習課題，對工作的挑戰與調適也有了新的認知，學員互動中更建立了深厚的友誼，甚至在社區中持續成立讀書會，對社會風氣之善良影響頗有裨益。

4. 家庭休閒活動系列

以一般民眾及社區兒童、青少年與社區老人為實施對象，主要活動內容：有書法、跆拳道、合唱、太極拳、外丹功、土風舞、登山健行等，自八十年十二月起至八十一年六月止，於西湖國小各教室以及西湖國中、內湖區金龍寺等地，分別擴大舉行。社區的老年人，利用晨間學習外丹功，除鍛鍊身體外，更能相互結交新伙伴，彼此談心，互相扶持，因而組織「聯誼會」活動，開擴了生活的領域。至今雖試辦活動已暫告一段落，但外丹功隊卻持續不斷。

登山健行活動更是社區民眾的最愛，一家大小，街坊鄰居，扶老攜幼地大夥快樂的參與，在登山的途中，家人、鄰居，彼此之間有更深的心靈交流與相扶持。學校在終點站，更精心地設計了帶動唱、卡拉OK對抗賽、摸彩等活動，場面熱烈，對社區民眾情感的交流與凝聚力有相當大的助益。參與民眾極其踴躍，從而建立全民正當休閒活動之目標，頗受社區民眾之喜愛與好評。

5. 社區園遊會活動系列

園遊會乃是社區家庭教育之熱身操，其目的之一是藉此活動，使親子情感接觸，而後父母能參加社區家庭教育的系列課程，使父母能獲得更親、更實用、更有效的教養子女之方法，讓親子之間感情更加凝聚。另一目的是使社區民眾能夠走出家庭共同參與，彼此在活動中相互學習與聯誼，以增進社區之和諧。共舉辦兩場次：

(1)八十年元月十二日：手牽手心連心，社區學校一家親園遊會，在熱烈聲中展開，社區民眾的踴躍參與，使會場洋溢著一片歡欣鼓舞的氣氛，而在社區民眾與學校間打成一片中，更顯現出和樂融融與溫馨的場面。

(2)八十年五月三日，配合母親節活動擴大舉辦薪傳親子樂園遊會，在弘揚傳統民族文化之餘，更收到了社區家庭教育的成果。

(三)未來展望

學校與社區之間的發展乃是息息相關，希望透過此次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的活動，彼

此能真正的結合。該校在成立社區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後，社區有關的熱心人士亦隨之成立了「大西湖社區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公推台北市議會陳議長健治先生為主任委員，協助此次之試辦活動，成效良好，並為將來推展社區家庭活動勾畫出一幅美麗的遠景。第二年度將繼續試辦社區家庭教育，除延續本年度系列活動外，並參考調查問卷資料，將家庭世代生活倫理、居家環境與家庭管理、以及社區環境與美化等列入下年度課程。同時也擬訂下列的新方向：

1. 邀請社區內各資源單位，共同參與擬訂實施計畫。
2. 社區民眾人力資源調查與運用。
3. 結合社區內各級學校的資源。
4. 專題講座課程能依學歷程度設計、分組舉辦。
5. 舉辦夜間成長團體，以提供白天上班族成長的機會。
6. 增設老人休閒生活系列課程。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97-105

綜合前節所述，我國家庭教育的工作無論在政策、實務和趨勢等層面均有長足的進步。然而，必須承認的事實是，任何的政策和措施都需要不斷地評估和檢討，才能有所突破和創新。因此，首先針對七十五年訂定的「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以及八十年訂定「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做階段性的綜合評估，再提出相關的問題與建議。

壹、綜合評估

八十年訂定的「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是七十五年「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的延續，後者在五年計畫結束之前曾做過評估，期以做為繼續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之改進參考（教育部社教司，民八十年）。而前者計畫雖在進行中，仍有分年度的評估工作，以下茲分別說明之。

一、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之評估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為實地訪視各縣市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執行情形及困難，經遴聘專家學者組訪視小組，分梯次前往各中心訪視輔導。綜合訪視結果，歸納如下：

(一)人員方面

行政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文化中心人員兼任，其未具輔導專業知識且原負有繁重的業務亟待推展，實無法兼任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基層行政業務推展及策劃之工作，致使有關工作無法順利展開。而義務輔導人員多數由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擔任，工作多利用教學之餘，因而無法有效的調整授課時間充分支援，配合業務執行，故在執行上益顯困難。至於運用社會大眾義務工作人員部分，以台北市及部分省轄市因佔社會人力